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695.34万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误写成“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695.34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695.34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695.34 万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除以上内容外，无其他内容更正。

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